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6-04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 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水电站公司、华夏电力、国投小三峡受让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国投高科、国投洋浦港所持有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受让事项中公司控股投资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44.89 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水电站公司、国投大朝山、华夏电力、国投小三峡拟按照变更后的股权参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事项中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074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凉山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和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小三峡”）拟受让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洋浦港”）所持有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股份。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水电凉山公司、国投大朝山、华夏电力、国投小三峡拟按照变更后的股权参与国投财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受让事项

公司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凉山公司拟分别受让国投泰康信托和国投高科持有的 12%和 3%的国投财务股权，公司控股投资企业华夏电力拟分别受让国投高科和国投电力持有的 5.15%和 1.2%的国投财务股权，公司控股投资企业国投小三峡拟受让国投洋浦港持有的 2.5%的国投财务股权。

此次受让前后，国投财务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股东/ 新出资人	受让前股 比 (%)	受让后股 比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原股东	35.60	35.60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00	8.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	15.65	7.50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原股东	11.50	11.50
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原股东	10.75	10.75
6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原股东	2.50	0.00
7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0	2.00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0	0.80
9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新出资人	0.00	15.00
1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新出资人	0.00	6.35
11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出资人	0.0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以 2015 年 10 月 31 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投财务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04,15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577.05 万元，增值率为 0.14%。国投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每股净资产 1.5229 元。国投财务拟以评估基准日全部可分配利润 48,308.21 万元向公司原股东进行分配，并以调整后的股东权益 256,268.84 万元作为股权协议转让价格基础，暨转让价格为 1.2813 元/股。

股权受让事项中，公司控股投资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44.89 万元（其中雅砻江水电凉山公司 38,440.33 万元，华夏电力 13,197.85 万元，国投小三峡 6,406.72 万元）。

（二）增资扩股事项

股权受让后，公司及公司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水电凉山公司、国投大朝山、华夏电力、国投小三峡拟按照变更后的股权参与其增资扩股。国投财务全体股东拟按股比现金出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每股 1.2813 元作价，对应出资额为 38.4 亿元。具体股份变动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6,800	136,843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45,000	57,659	15.00
3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34,500	44,205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32,250	41,322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4,000	30,751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8,829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050	24,409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7,500	9,61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000	7,688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075	0.80
合计		300,000	384,390	100.00

增资扩股事项中，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074 万元（其中雅砻江水电凉山公司 57,659 万元，国投大朝山 41,322 万元，华夏电力

24,409 万元，国投小三峡 9,610 万元，国投电力 3,07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此次拟受让及参与国投财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94,118.95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681,677 元，该等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投资企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以下简称：“电子工程院”，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雅砻江公司异地灾难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合同约定由电子工程院承接雅砻江公司异地灾备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 8,681,677 元。该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项目总金额 8,681,677 元。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一）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9,054.5454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柏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0001178141208，注册地北京市。主要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23843，注册地北京市。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法定代表人康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60300708847768L，注册地海南洋浦。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服务，危险品装卸，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服务，旅游服务业、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公园建设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投公司持股 35.6%，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75%。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2063，注册地北京市。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

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房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同前述“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四）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二）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国投电力向华夏电力转让持有的国投财务的股权事项涉及国投财务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已就拟转让国投财务股权事项通知国投财务其他各股东方，且未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任何回复意见。

（三）标的公司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83,556.47万元，净资产为306,267.42万元，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82,037.84万元，净利润50,629.17万元。[该数据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720493号)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41,431.18万元，净资产为313,342.20万元，2016年1月1日-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544.77万元，净利润8,822.98万元。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拟转让各自持有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267号），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60,548.36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0,970.47 万元，增值额为 422.12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56,39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6,393.4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15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577.05 万元，增值额为 422.12 万元，增值率为 0.14%。

2.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0,54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0,970.47 万元，增值额为 422.12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56,39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6,393.4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15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577.05 万元，增值额为 422.12 万元，增值率为 0.14%。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918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0,548.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56,393.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154.93 万元。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49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556.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7,289.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267.4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财务完成此次增资后，预计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及相关控股投资企业的股东分红收益稳定可期。对国投财务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相关控股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此外，也将有利于国投财务更好的为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刚、罗绍香、郭启刚、冯苏京、邹宝中回避表决，经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曾鸣、邵吕威、黄慧馨等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投电力此次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相关控股投资企业资产结构的优化，此外，也将有利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更好的为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拟转让各自持有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267号）、《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103号）；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9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049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